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	
0010397	
<h1>营 业 执 照</h1>	
(副 本)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58538533E(1-1)	
名 称	铜陵东方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类 型	合伙企业
主要经营场所	安徽省铜陵市铜井西路联盟大厦三楼
执行事务合伙人	阮卫兵
成 立 日 期	2004年03月09日
合 伙 期 限	/ 长期
经 营 范 围	审计验资、会计顾问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及代理、绩效评价、财务总监外包、会计服务外包、提供反倾销服务、公司秘书服务、资信等级评估认证、尽职调查、公共产品价格调整鉴证、内部审计外包、司法鉴定、其他法定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	
登记机关	
2015 12 08	
年 月 日	
	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	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 WWW.TLGSJ.GOV.CN	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	

证书序号: 0001870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铜陵东方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阮卫兵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安徽省铜陵市铜井西路
联盟大厦三楼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34120184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〔2004〕108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4-02-27